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安排部署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我市继续对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大力推进有限空间监护制度实施，持续强化工贸行业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风险防控。通过对重点县的指导帮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各地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帮扶指导企业聚焦有限空间监管目录，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帮助一线监管人员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坚决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工作方式

（一）明确指导服务重点。按照应急部、省应急厅统一安排，本次专家指导服务企业重点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白酒制造，皮革、皮毛、羽毛（绒）加工，造纸等企业。

（二）分级开展指导服务。

1. 部级重点县。应急部负责组织专家组指导部级重点县。经应急部确定，我市的部级重点县共 1 个：开发区，其重点行业为食品制造等企业。

2. 市级重点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市级重点县。经研究确定，市级重点县为临颖县，重点行业：食品制造等企业。

3. 其他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尤其是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白酒黄酒制造，皮革、皮毛、羽毛（绒）加工，造纸等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组织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宣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一线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加快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通过专家指导服务推动企业落实监护人负责制，配备专职或兼职有限空间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当熟悉相关安全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并履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检查、作业中全程监护、发现异常情况制止盲目施救等安全要求。

（三）严格落实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突出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配备呼吸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落实作业审批要求，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应用。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结合行业实际,推动采取挂牌上锁、安装防护栏网等隔离措施,采用监测预警、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优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设施、降低作业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至3月31日)。市应急局进行动员部署和专题培训,统筹推进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摸清工贸重点企业底数,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防止漏管失控。

(二)指导服务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市应急局按照要求对市级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专家技术力量支撑,切实提高指导服务专业性。

(三)检查评估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市应急局对部级、市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总结成效、梳理经验、发现不足。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工贸处组织的专家抽查核查、明查暗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以专家指导服务为契机，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进一步摸清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底数，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全面提升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对照重点整治内容，采取专项执法、暗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监管目录、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监护人员配备、履职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仍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通过检查企业的专项整治情况，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企业抓好隐患整改，落实各项防范、整改措施。

（三）认真全面总结。各县区、功能区要总结本次活动中防控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有限空间的辨识管控，强化对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各市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15日前上报市应急局。

